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學位修習辦法

89.3.20 本所 88 學年度第七次所務會議通過
92.1.20 本所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2.5.26 本所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7 本所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3.1 本所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9.15 本所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0 月 28 日所務會議修正第六條

一、教育目標

本所之設立，旨在推廣並創新測驗、評量、統計之理論與技術，其目的以培育具備測驗、評量及統計專長的專業人才為主。

二、組別

本所分為三組：（一）統計組
（二）資訊組
（三）測驗評量組

三、課程修習辦法

- （一）研究生入學後，不得變更組別。
- （二）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低為 1 學分，在職研究生最高 9 學分，全時研究生最高 12 學分，在職或全時之認定，以當學期註冊時之實際狀況認定之。
- （三）研究生得依本校「研究生修習國民小學教師職前教育課程辦法」之規定，修習國民小學職前教育課程。
- （四）「獨立研究」由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開設，從事與學位論文相關領域之個別化專精學習。
- （五）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得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之學分，並列入選修學分計算，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六）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在本校或其他大學研究所碩士班已修習部分學分者，得准予提出抵免申請，送交本所所務會議審議是否准於抵免。

四、畢業條件

- （一）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且總學分達到 32 學分以上。
- （二）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二篇，且研究生須為第一或第二作者，惟第一、第二作者均為指導教授時，研究生得列名第三作者。送所審查時，研究生應檢附論文送所審查表、相關證明文件及著作內容各一份。
- （三）研究生於第一學年須參加本所與數教所聯合舉辦之學術講座，且出席次數須達到全部場次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記錄以學習護照上之核章為準。
- （四）完成學位論文。

五、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所務會議決議辦理之。

六、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審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